



20项措施保障党员权利行使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时隔17年再修订,明确党员有13项权利

1月4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全文公布。这是继2004年条例修订以来,党中央再一次对该条例作出修订。

修订后的条例共5章52条。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继承和坚持2004年条例仍然适用的规定基础上,修订后的条例以完善为着力点,对党员权利具体有哪些、怎样行使权利、如何保障党员权利的行使等进行了规定。

“党员权利”改为“党员权利的行使”

此次条例修订后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将第二章的章名从“党员权利”修改为“党员权利的行使”。多出的三个字,强调的是党员要本着对党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积极主动行使权利。举例来说,该章规定党员有党内监督权,党员要敢于开展监督,通过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切实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作为制定条例的根本遵循,党章原则规定了党员享有的8个方面权利。修订后的条例在第二章中对党员享有的各项权利作出具体规定,用13个条文将党章规定的8个方面党员权利进一步明确细化,即:党内知情权、接受党的教育培训权、党内参加讨论权、党内建议和倡议权、党内监督权、党内提出罢免撤换要求权、党内表决权、党内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内申辩权、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党内请求权、党内申诉权、党内控告权。

设立“保障措施”专章 新增系列保障措施

“保障”是修订后条例的重要内容。修订后的条例遵循“坚持充分全面保障党员权利”的原则,设立“保障措施”专章,系统规定了实行党务公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制度等20项保障措施,努力实现党员权利保障与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有机融合,构建系统全面的保障措施体系。

对2004年条例中已有的保障措施,修订后的条例进行了改进和完善,并根据实践发展和工作需要,总结有关经验做法和创新性制度,新增了系列保障措施,如健全党代表、领导干部联系党员制度,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等。

在设计保障措施时,修订后的条例注重提高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如规定巡视巡察检查督查中听取党员意见,对应保障党员建议和倡议权、监督权、提出不同意见权等多项权利。此外,支持党员提出意见建议、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制度

等多项措施都体现了对党员监督权的保障。

强化对侵犯、漠视党员权利行为的责任追究

在实践中,当前一些地方一些部门还存在保障职责落实打折扣、保障措施执行不到位,有的领导干部侵犯和漠视党员权利的问题。同时,有的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滥用权利,甚至公开发表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观点意见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针对上述问题,修订后的条例在第二章“党员权利的行使”、第三章“保障措施”中分别针对党员、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强调了相关纪律要求。

特别是在第四章“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中,修订后的条例详细列明了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侵犯党员权利、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的具体情形,并明确了对侵犯党员权利和在保障党员权利工作中失职失责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党员的追责问责方式,以及纪律责任与法律责任等其他责任相衔接的内容。 据新华社

推广“证照联办”,催生更多市场主体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优化营商环境四大举措

据新华社电 1月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四大举措,进一步打通落实堵点,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

会议提出,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是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关键,也是应对严峻复杂形势、促进经济稳定恢复的重要举措。

此次会议听取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汇报。会议指出,去年在极为困难条件下新设市场主体2000多万户,逆势大幅增加并保持较高活跃度,离不开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会议

强调,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力度,放出活力,管出公平公正,服出效率。

这四大举措内容包括:一要鼓励东部地区、省会城市对标国际先进先行先试,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非省会城市以改革促进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二要推广“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等创新举措,催生更多市场主体,按市场规则运行。三要促进公平竞争,推进政府项目招标投标市场化改革,规范中介服务,加大信贷中增加企业融资成本“潜规

则”的查处力度。四要着力提升监管效能,放得开又管得住,进一步增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推行综合监管、联合执法,对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领域实现全覆盖重点监管。

专家表示,营商环境之于企业,就是水和鱼的关系。市场监管部门作为“放管服”改革的先行者、规范市场秩序的裁判员,要围绕市场准入畅通、市场开放有序、市场竞争充分、市场秩序规范,致力构建统一开放的“大市场”体系,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中国天眼”4月1日起向世界开放

接受全球科学家观测申请

本报讯 当今世界最大的单口径射电望远镜,被誉为“中国天眼”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将于2021年4月1日正式对全球科学家开放,征集来自全球科学家的观测申请。

记者从中科院国家天文台“中国天眼”运行和发展中心了解到,自4月1日起,各国科学家可以通过在线方式向国家天文台提交观测申请,申请的项目将交由“中国天眼”科学委员会和时间分配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项目遴选建议,并于8月1日起分配观测时间。

据“中国天眼”运行和发展中心常务副主任、总工程师姜鹏介绍,面向全球科学界开放的第一年,预计分配给国外科学家的观测时间约占10%。

按照科学目标和相关战略规划,“中国天眼”已确立多个优先和重大项目,其中包括多科学目标漂移扫描巡天、中性氢星系巡



2020年1月11日拍摄的“中国天眼”全景(检修期间拍摄)。新华社发

天、银河系偏振巡天、脉冲星测时、快速射电暴观测等,但观测申请不限于这些领域。

据了解,作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位于贵州平塘的“中国天眼”于2016年9月建成启用,进入调试期;2019年4月通过工艺验收并向中国国内天文学家试开

放;2020年1月通过国家验收,正式开放运行。在中科院国家天文台主导建设之初,即确立了“中国天眼”将按国际惯例逐步开放的原则,以更好地发挥其科学效能,促进重大科学成果产出,为全人类探索和认识宇宙作出贡献。

综合新华社、中新社

柳下谈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评论员 王学钧

又见鸚鵡案。两个月前,江苏徐州警方破获一起贩卖费氏牡丹鸚鵡案,跨省追踪赶到河南商丘,带走了多名养殖户和鸟商,并对其中三人追究刑事责任。此后,费氏牡丹鸚鵡市场交易近乎中断,大量鸚鵡因卖不了喂不起而死亡,近千个鸚鵡养殖户由此陷入困境。

对相关涉案人员追究刑责于法有据。费氏牡丹鸚鵡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项下物种,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我国现行刑法明确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将被处以刑罚。在这起案件中,有人因非法收购、运输、出售费氏牡丹鸚鵡而面临刑罚,并不值得大惊小怪。此前早有“样本”,“深圳鸚鵡案”也好,“南昌鸚鵡案”也罢,无一不是以有人被追究刑责告终。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不计后果,就此把商丘鸚鵡产业一棍子打死。商丘是全国鸚鵡养殖重镇,有鸚鵡养殖户近千家,在养鸚鵡120多万只。在鸚鵡市场突发个案而突然停摆的情况下,如果相关部门不留任何缓冲余地,不采取任何保护措施,不仅对深陷困境的养殖户及在养鸚鵡而言是一场灾难,对当地相关部门而言也是一种公共治理上的瑕疵。为此,商丘相关部门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帮鸚鵡养殖户减少损失,尽快为在养鸚鵡寻找生路。

当然,同样有所作为的还有相关的“顶层设计”。费氏牡丹鸚鵡属于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似应跟刑法概念上的野生动物有所区别。2003年,国家林业局曾发布《关于商业性经营利用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梅花鹿等五十四种陆生野生动物名单的通知》,费氏牡丹鸚鵡榜上有名。随后,商丘的费氏牡丹鸚鵡养殖户的数量和费氏牡丹鸚鵡的繁育量飞速上升,并形成完整的产业链。2012年,这一通知宣布废止,刚刚为鸚鵡产业打开的门又关上了。尽快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作出更合理的界定,给费氏牡丹鸚鵡一个更明确的“说法”,已成一项当务之急。

也正因为如此,2020年12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犯罪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在认定是否构成犯罪以及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涉案动物是否系人工繁育、物种的濒危程度、野外存活状况、人工繁育等情况,根据案件的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妥善处理。如果“顶层设计”整体性协同性不足,做到这一点并非易事。

来论

□丰收

芯片培训的『美丽谎言』亟待打假

“零基础,上四个月网课,就可以成为专业芯片人才,拿25万元起的年薪。”“小班教学,理论+实训,签约就业协议,不能就业全额退款。”这是两家芯片培训机构打出的招生标语。

芯片作为高端工业的核心产品,近年来受到高度重视。有数据显示,2019年注册在案的芯片企业为53238家,2020年为59793家,是2014年的近5倍,比10年前增加了近100倍。而芯片企业数量快速扩张必然需要大量人才。有白皮书指出,到2022年,芯片专业人才缺口将近25万。

市场对芯片人才有需求以及这种需求带来的商机,马上被嗅觉敏感的培训机构捕捉到了。然而,芯片培训似乎也在重复着某些乱象。仅以招生宣传为例,就存在不少“水分”。真实情况是,目前,芯片企业对员工的学历、经验都有着较高的要求。而培训机构却宣称“零基础,上四个月网课,就可以成为专业芯片人才”。这种速成式培训出来的所谓人才,恐怕不是芯片企业所需要的专业人才。即便是签约就业协议,也未必能就业。

再从承诺的年薪来看,也是个“美丽的泡沫”。有报告显示,2019年芯片人才平均招聘月薪为10420元,十年工作经验的芯片人才平均招聘工资为19550元。但培训机构却宣称,经过四个月短训就“拿25万元起的年薪”,这怎么可能?可见,这种招生标语纯属“吹牛”。

但不排除一些人相信芯片培训机构的谎言,认为芯片产业缺大量人才,培训之后就业应该没有问题;而且,芯片属于高端行业,会认为未来待遇应该不会低。也就是说,某些人之所以抛出谎言,是因为有人相信谎言。

这一报道无疑戳穿了芯片培训机构的不少谎言,对公众是一种提醒。但是,芯片培训机构的“假”不能只靠媒体和个别业内人士来打。之前,经过芯片培训机构短训的结业学员,如果培训效果、就业情况、薪酬待遇与培训机构的承诺有严重出入,也应该勇敢地揭露真相,通过有关方面进行维权。同时,有关方面也应该根据媒体报道顺藤摸瓜,对芯片培训机构的虚假宣传和其他造假行为进行查处,以免更多人被误导,上当受骗。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